

预案编号：2026001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发布令

公司各部门：

为贯彻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公司应急管理水平和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市环保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环保应[2015]40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下发《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严格按照预案中的职责、程序等有关要求，组织培训、演练等工作，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等工作，认真贯彻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发布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体系	4
1.5 预案修订	5
1.6 工作原则	7
2 企业概况	8
2.1 企业基本信息	8
2.2 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8
2.3 主要生产设备	9
2.4 主要原料	10
2.5 生产工艺流程	13
2.6 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20
3 环境风险受体	22
3.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22
3.2 水环境风险受体	26
4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28
4.1 风险物质识别	28
4.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28
4.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29
5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0
5.1 组织体系	30
5.2 预警及响应措施	31
5.3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
6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35
6.1 监测预警	35
6.2 预警分级及条件	35

6.3	预警信息发布	35
6.4	预警响应措施	36
6.5	预警解除	36
6.6	信息报告与处置	37
7	应急响应和措施	40
7.1	应急响应分级	40
7.2	应急响应程序	40
7.3	应急响应主体	42
7.4	应急响应行动	42
7.5	应急处置原则	43
7.6	应急措施	43
7.7	应急监测	45
7.8	应急终止	48
8	后期处置	49
8.1	现场清洁	49
8.2	环境恢复	49
8.3	善后赔偿	49
8.4	次生灾害防范	49
8.5	应急物资的维护	50
8.6	事故调查及应急评估	50
9	保障措施	51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52
10.1	应急预案培训	52
11	奖惩	57
11.1	奖励	57
11.2	责任追究	57
12	预案发布、更新	58
12.1	预案发布	58
12.2	预案更新	58

12.3 预案的评审备案.....	58
12.4 制定与解释.....	59
12.5 预案实施.....	5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本企业生产的基本情况，为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事故应急指挥、保障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企业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控制事故扩散和蔓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企业职工、家属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维护企业稳定，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等环境，保护环境，促进环境恢复，特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重在“应对”，适当向前延伸至“预警”，向后延伸至“恢复”，同时加强了企业与政府应对衔接，另外与政府部门进行了沟通，预案在指挥、措施、程序等方面留有“接口”，确保与政府预案能够衔接。预案定期修整、更新预案文本，将变更的联络方式、物资等信息进行更新，保持信息的准确性，相应的环保部门的文本也同时进行更新替换。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2014年12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13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1.2.2 相关法规、条例

(1) 国发[2011]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10 月 17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12 月 7 日修订）；

(3) 国办发[2013]10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 年 10 月 25 日）；

(4) 国办函[2014]1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9 日）；

(5) 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5 月 1 日）；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12 月 1 日）；

(7)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

(8) 环办[2014]34 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 年 4 月 3 日）；

(9) 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 月 8 日）；

(10) 环发[2015]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16 日）；

(11) 环发[2016]7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2016 年 12 月 12 日）；

(12) 环发[2009]130 号《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09 年 11 月 09 日）；

(13) 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办函〔2009〕62 号《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2009 年 9 月 25 日；

(14) 国办函〔2004〕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2004 年 4 月 6 日）；

(15) (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2018年01月31日)。

1.2.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11 号《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 津政规〔2021〕1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2021年01月13日);

(3) 津政办规〔2022〕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1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2022年02月11日);

(4)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23年12月25日)(津环保障[2023]87号);

(5) 津环保应[2015]40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6) 津政令第13号,《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日);

(7) 津政令第22号《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2015年9月7日);

(8)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2月11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2.4 标准规范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2006);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2019年3月1日实施);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2.5 其他文件

(1)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及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津南投审[2018]401号);

(2)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及零配件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3)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12011200000319）

(4)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及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津南审投二科〔2022〕42号）；

(5)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7月）。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范围内突发的各类环境事件的预防、紧急应和事后处理，环境事故升级时与周围企业、政府部门的衔接工作，具体包括：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2) 生产过程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危险废物、化学原材料泄漏、环保设备故障而污染环境事故；

(3) 多雨季节因暴雨而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4) 事故升级时与周围企业、政府部门的衔接；

(5) 其它环境突发事故。

1.4 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各类事故的专项处置流程和现场处置方案。公司发生典型安全事故，如火灾爆炸，在保证安全第一情况下尽量减少环境污染，不能只顾安全救援，在有条件有能力情况下放任环境污染；发生单纯环境污染事件，如油性漆料等危险废物泄漏，启动环境应急预案，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在保证安全第一情况下防止消防废水排出厂区污染环境，并根据情况及时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

若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能力（启动一级响应），负责人要立即上报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启动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政府救援队伍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公司内部各应急组织机构无条件听从调配，本预案配合津南区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各部分关系以及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津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津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共同组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完整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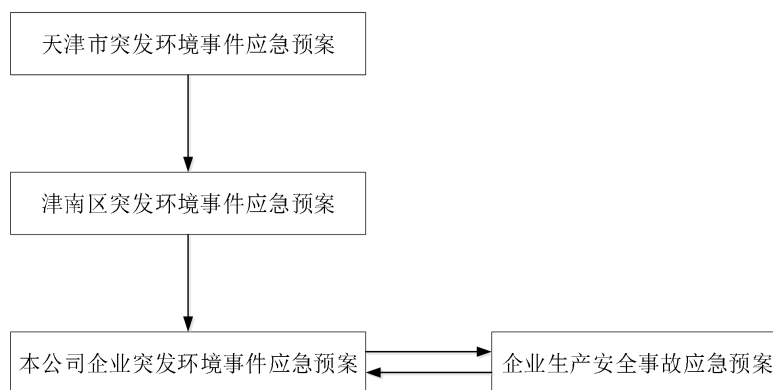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

1.5 预案修订

1.5.1 修订背景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20112-2019-031-L）。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备案时间已超过三年，需要进行修编。上一版应急预案执行期间定期进行演练。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院决定对现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在对本公司风险重新评估、应急资源重新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经评估，本公司环境风险级别不变，仍为一般风险水平。

1.5.2 企业最新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结论，目前公司的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1.5.3 修订内容

本公司历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列表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及编号
----	--------	---------

1	《天津普利爱特真空镀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7月， 120112-2019-031-L
---	----------------------------	-------------------------------

与上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比，本次修订版应急预案现有工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修订前后企业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组成	2019 版本内容	2026 版本内容	变化情况
公辅设施	办公区、食堂	办公区、食堂	保持不变
风险物质	水性漆料、油类、含漆废水	水性漆、水性漆固化剂、机油、底漆、底漆稀释剂、底漆固化剂、UV 高光清漆、清漆稀释剂、清漆固化剂、丙烯酸漆、乙醇、抛光液、含漆废水、废机油	种类与暂存量均增加
环境风险单元	生产厂房 1 原料区、危废间	生产厂房 1 原料区、生产厂房 2 原料区、附属用房 1 层仓库、危废间	增加
应急措施	相较上版，增加生产厂房 2 内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托盘、物料泄漏收集措施和灭火器等火灾防范措施		增加
应急队伍人员	相较上版，对各应急小组进行了优化设置，各组相关负责人和成员发生了变化。		调整了应急队伍人员
应急设施及物资	相较上版，对现有消防设施、个人防护装备进行了完善，应急物资数量增加		新增了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等级	相较上版，保持不变，均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保持不变

1.5.4 近三年预案演练记录

企业近三年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2023-2026 年企业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

时间	演习内容	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改进建议
2023.10	水性漆料罐体破碎，漆料泄露	现场救援抢险后清理现场不够彻底，需将所有事故后废液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理。	加强培训宣导
2024.12	油性漆料泄露、引发小规模火灾	个别参演人员演习中受伤员工救护处置过程不够严肃，通讯联络组配合需加强	加强培训宣导
2025.11	油性漆料泄露、引发小规模火灾	现场救援抢险动作不迅速，防护服、防护面罩佩戴错误。	加强培训宣导

1.5.5 原应急预案需整改内容及整改落实情况

企业已备案的 2019 版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待完善的应急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1-4 2023-2026 年企业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

待完善的应急措	落实情况
企业未设提醒周围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及手段	企业已在车间、办公楼，公司宣传栏等显眼位置张贴紧急疏散图，提醒公众紧急状态下的疏散逃生线路。
企业员工流动性较高，需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的培训教育。	定期开展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对职工进行环境风险和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专题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6 工作原则

环境突发事件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各区域负责人各负其责，全体成员分工负责，运转协调有序，反应快速、高效，处置合法、规范，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科学预防，高效处置。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平面布局图

附图 4：疏散路线图

附图 5：风险物质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 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附图 7：厂界外 5k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附图 8：厂界下游 10km 范围内水环境风险受体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应急处置卡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表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附件 7：互助协议

附件 8：意见征询表

附件 9：演练记录